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94.1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2-3條條文)

97.05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2條條文)

103.0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1,2,3條條文)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新生入學、轉系或轉學者抵免(含免修)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擬抵免之學分須為大專院校以上之課程(進修部及推廣學分班課程限於本校修習者方可承認；五專前三年之課程不予承認)，學生須提出擬抵免課程學分之及格成績單(大學部及格分數為六十分，研究所及格分數為七十分)，及合於本辦法之相關審查資料，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予抵免。審查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1、 如為科目名稱接近或相關時，應由學生提出原修課課程綱要。如為外系支援本系之必修課程，其抵免方式亦同。
 - 2、 課程學分數不同，抵免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，不得以少抵多。如為本系全學年課程僅可抵免一學期時，不足學分需補修。
 - 3、 大學部學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中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之課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方可抵免本系研究所的畢業學分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1/2。
- 三、 如本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者，需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始得抵免學分。
- 四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：

教授兼機械
工程學系主任 郭正雄